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曾珮媛

曾舜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文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